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5,509	50,867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207)	(19,058)
毛利		32,302	31,809
其他收益		330	428
行政及其他支出		(16,870)	(15,143)
融資成本		(8,154)	(23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6,98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624)	(118)
除稅前溢利		6,984	9,760
所得稅支出	4	(2,718)	(4,140)
期內溢利		4,266	5,6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3,137	3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403	5,979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05	5,631
— 非控股權益	(39)	(11)
	4,266	5,62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90	5,906
— 非控股權益	(187)	73
	7,403	5,979
股息	5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0.22 港仙
— 攤薄		0.30 港仙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5,277	921,248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9,056	(182,118)	742,481	817,758	24,336	842,09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275	-	-	-	5,631	5,906	5,906	73	5,979
發行股份	224	2,130	-	-	-	-	-	-	-	-	2,130	2,354	-	2,3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5,501	923,378	10,084	(20,749)	138	(7,695)	7,541	5,251	9,056	(208,924)	718,080	793,581	(1,154)	792,427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370	-	8,731	60,928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85	-	-	-	4,305	7,590	7,590	(187)	7,40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3,655	-	8,731	60,928	(183,134)	827,932	905,539	(1,367)	904,172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c)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金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電子競技經營及網絡名人業務、經營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音樂會策劃及設計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資料已重列。

3. 收益

收益包括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44,145	23,846
體育	19,680	15,000
主題公園	11,684	12,021
總收入	75,509	50,867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042	3,693
— 中國	1,676	1,129
遞延稅項	-	(682)
	2,718	4,140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05	5,63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40,176	1,881,92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4,172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940,176	1,886,094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 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購股權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940,176	1,886,0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6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31,000港元)。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體育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及宣傳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19,6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體育版權之收益增加。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並為中國體育及娛樂內容領先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音樂及娛樂內容特許權及銷售。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的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44,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46,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增加及電子競技業務收益增加。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且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11,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21,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快速發展的文化、娛樂及體育領域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及發展其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至約75,5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86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8%。減少乃由於娛樂分部的版權業務及銷售電視電影內容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支出為約16,8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143,000港元)。行政及其他支出增加乃由於發展電子競技戰隊之薪酬開支總額增加。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8,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1,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4,3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溢利約5,631,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發展電子競技戰隊之經營開支增加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令融資成本增加，被二零一七年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所抵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145,782 (L)	19.59%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1,89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其再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14,6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80,145,782 (L)	19.59%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由Best Million持有之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中概無擁有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本集團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年報。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核數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全年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18.67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45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季度業績公佈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其季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並刊發及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延遲刊發及(倘相關)寄發全年業績、年報、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構成違反上述GEM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